20264111 2-1
142W
ht-20261028-2841

合同编号：HT2026-26-1-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4包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一“双高计划”一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4包（项目名称）中所需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货物名称）经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人）以ZRGY-CCGP-260901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42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安装调试时间与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2026 年 12 月 22 日或该日期之前。

验收时间：2027 年 1 月 22 日或该日期之前。

6.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卖　　方：**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10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银行代码：	/
银行账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账号：**	10240000000739563
联系人：	许鹏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_____/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

目的地：_____/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

毛重/净重：_____/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且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99.4 万元（合同金额的 70 %）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含部署、联调、试运行与师资培训服务、系统使用手册及技术文档等。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双方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的预验收、终验收两阶段程序组织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他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货物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货物，服务，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工业互联网实训台	货物	680,000	/
2	工业采集网关	货物	16,800	/
3	教师端工作站	货物	40,500	/
4	学生端工作站	货物	137,600	/
5	机柜	货物	2,800	/
6	交换机	货物	8,600	/
7	存储设备	货物	42,000	/
8	生产看板大屏	货物	6,500	/
9	智能工控实训平台	货物	485,200	/
合计	/	/	1,420,000.00	/

采购货物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设备总价
1	工业互联网实训台	10 套	IIT-1000	中国	68,000	680,000
2	工业采集网关	4 台	BIOP-EG 边缘智能网关（≥4×RS485/≥2×RS232/≥2×LAN，支持 Modbus/OPC UA/MQTT，DIN 导轨）	中国	4,200	16,800
3	教师端工作站	3 台	X1 Carbon 2026（14 英寸 2.8K 120Hz / 32GB / 2TB / 核	中国	13,500	40,500
4	学生端工作站	32 台	DELL OptiPlex 3000 MFF（G7400 T/8G/256G/Win11 家庭版/含键鼠）+ E2423H 23.8 英寸 FHD 显示器	中国	4,300	137,600
5	机柜	1 台	600×1000×1200mm，静载≥600kg，IP20，含风扇/托盘/脚轮	中国	2,800	2,800
6	交换机	2 台	24×GE + 2×10G SFP+ 网管型交换机（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聚合）	中国	4,300	8,600
7	存储设备	1 台	I620-G30 2U 机架式（≥12 核 24 线程 / 32G / 2×960G SSD+3×4T / 4000 兆+双口万兆 / 800W / 3 年质保）	中国	42,000	42,000

8	生产看板大屏	1 套	E55 LFD 55 英寸 4K 商用显示（3840×2160 / HDMI×2 / USB / 支持7×24H运行 / 含壁挂支架）	中国	6,500	6,500
9	智能工控实训平台	1 套	BONC 智能工控实训平台 V1.0（PLC/I/O 采集+MES+IoT+注塑机接口）以及设备使用手册及技术文档	中国	485,200	485,200
合计	/	/	/	/	/	1,420,000.00

售后服务协议

1.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全部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含部署、联调、试运行与师资培训服务、系统使用手册及技术文档等。

2.在前述质保期内，货物本身预装的软件由供应商负责进行免费升级迭代及维护，由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货物维修及更换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具体包括：包修、包换或者包退等，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供应商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质保期外，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包括软件的升级维护），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费及零件费。

售后服务签约人： 薛涛（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公章）：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4 包公开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4 包
项目编号	ZRGY-CCGP-26090114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RMB：￥1,420,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其中两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和合同备案事宜。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合同名称：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工业互联网实训室采购项目合同
日期：　　年　月　日

致：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注册和营业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1号院1号楼7层101。

本人**管连平**特授权**薛阳**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自授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完毕之日止。

授权人签名：

职　务：董事长

被授权人签名：薛阳

职　务：

盖　章：